

千阳县2026年占补平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建渭北土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日

千阳县2026年占补平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地建渭北土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陕西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保障千阳县用地需求和经济发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人实施千阳县2026年占补平衡项目。

根据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千阳县2026年占补平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建设规模：目标约为300亩，具体以入库面积为准。

3.项目位置：千阳县县域内。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5.工作内容：

①项目前期：资源踏勘、项目勘测、土地清查、可行性

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设计、立项报备。

②项目建设：地表附着物清除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土壤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工程等。

③验收报备：耕地质量评定、竣工、复核测量、竣工决算与审计、工程验收、地类日常变更、报备入库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生成的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实施规模 300 亩，总价款 4901400.00 元，最终按照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最终报备入库的新增耕地面积，由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前述综合总价款具体包含以下费用：

(1) 前期费用：资源筛选踏勘、可行性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等各项费用；

(2) 工程建设费用：地面附着物清理、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等全部工程施工成本；

(3) 验收及报备费用：工程监理、竣工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地类变更、指标报备入库、耕地质量评定、复核测绘、审计服务、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移交管护费等全项开支。

(二)支付方式

1.在项目审核报备入库生成指标，甲方将指标交易回款后，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必要的的数据、资料等；协助乙方进行资源踏勘、项目验收、举证报备、项目备案等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论证、规划设计评审、立项批复、工程质量监督、项目验收工作；

(3)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环境保护等工作；

(4) 本项目完成施工后，甲方负责将本项目新增耕地地块纳入千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范围，完成数据库地类更新；

(5) 负责组织项目初验和申请市级验收、省级复核、报备入库等工作。

(6)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交报备，导致项目无法入库的，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权利义务

(1) 支付补偿费用。农民补偿费标准为：退化园地5000.00元/亩、退化林地2000.00元/亩、废弃宅基地5000.00元/亩，由乙方分2次支付至项目相关乡镇，第一次在项目立

项后开工前按照项目立项面积支付补偿费用的50%，第二次在项目完成验收且指标入库回款后30日内按照入库指标面积据实结算支付剩余补偿费用。

(2) 支付管护费。项目指标入库并在乙方收到回款后，乙方及时向相关镇支付管护工作经费。按照350元/亩/年进行支付，共支付5年。

(3) 乙方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明确参与的项目实施区域、实施模式、实施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按照国家投资工程建设要求依法依规完成项目自行筹资投资建设，并承担投资风险。

(4) 乙方负责项目数据排查、可研编制、勘测设计、全流程实施、指标报备、举证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外，还需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耕地质量评定、复核测量、审计服务等相关费用。

(5) 负责在约定服务期内保质保量施工，确保项目施工达到设计标准；提供项目验收要求的全部资料，接受甲方审查和监督；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三级验收及报备入库等工作。

(6) 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安全、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首先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及时、主动予以纠正，并减少损失；违约方如果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未取得项目审批手续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验收、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调与配合义务、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已投入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立项协调投入损失、实施过程中投资损失等(以正规的发票及合同作为计算损失的依据)。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支付款项的，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欠款主张赔偿。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自筹项目建设资金未到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未在期限内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项目总投资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投入损失、投资损失等。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甲方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总额。

5.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五、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有意愿就相关项目继续合作的，可通过法定程序后参照本合同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六、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获取的与本项

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政策文件、合作方式、合作条件、合同条款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法律顾问以及通过正常渠道可获取的相关方除外），并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获取的保密信息作为他用。

2.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而消灭。如有泄密情况发生，泄密方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定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户 名: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账 号:263301010400051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

甲 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户 名:陕西地建渭北土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6100163670805250560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 5 月 13日